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百色市城市公共照明管理中心的迎接2024年春节城区主干道路路树悬挂油纸灯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油纸灯笼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中蓝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中蓝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31号



苏明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只填报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产品。